# 基本政治制度和人民政协（范文模版）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4-08-07

*第一篇：基本政治制度和人民政协（范文模版）基本政治制度和人民政协——蒋以任在“东方讲坛”的讲演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体现了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目标下，各党派团结合作的特点，强调以协商、合作代替竞争、冲突，将共...*

**第一篇：基本政治制度和人民政协（范文模版）**

基本政治制度和人民政协

——蒋以任在“东方讲坛”的讲演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体现了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目标下，各党派团结合作的特点，强调以协商、合作代替竞争、冲突，将共产党领导和多党派合作有机结合，实现了集中统一领导与广泛政治参与的统一，国家稳定与社会进步的统一，充满活力与富有效率的统一，具有巨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我们要努力把人民政协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发挥好，使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在我国政治体制中充分发挥作用，刚柔相济、相得益彰，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政治文明建设，发挥人民政协应有的作用。

今年1月，中共中央召开政治局会议，专题研究加强人民政协工作；今年2月8日，中共中央又颁布实施《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即5号文件，以下简称《意见》)。通过“东方大讲坛”来宣传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和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作用，非常及时和必要。

以前，社会上对政协不太了解，有的甚至还存在误区。比如，有的说，政协是“拍手的”，“说了也白说”。其实，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推进，党政部门更加注重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政协发挥的作用日益显现。

还有的说，政协是上层知名人士组织，是“名人+明星”，与老百姓没啥关系。政协确实“名人”很多，但这决不是单纯追求名人效应，而是为了代表各个界别发挥作用。政协是在党的领导下实现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大团结、大联合的组织，政协的重要原则是把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人民政协事业正在进入新的发展时期。今年2月8日颁布的《意见》，是以中共中央的名义下发的，这在人民政协成立56周年的历史上是第一次。去年2月18日，中共中央下发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也是5号文件)；这两个5号文件的下发，充分说明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把加强人民政协工作放到了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位置，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好这个重要文件，不仅是人民政协的重要任务，更是我们全党的一项重要任务。

一、从人民政协的形成和发展看人民政协的性质

政协章程指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这个表述，概括了人民政协的基本特性、时代特征和政治属性。

(一)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半个多世纪以来，统一战线始终是我党的重要法宝，从最初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发展到“革命统一战线”，又发展到“革

命的爱国的统一战线”，再发展到“广泛的爱国的统一战线”，现在是“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些变化，反映了统一战线组成范围的变化，直接、间接反映了半个世纪以来我国人民政治生活的重大变化和发展。

人民政协以统一战线组织而诞生，以统一战线组织而发展。进入新世纪，人民政协实行“大团结、大统一、囊括一切代表人物”的方针，结成了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成为实现中华民族大团结的主要方式之一。

(二)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也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宪法明确规定这项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共产党主动选择了多党合作的政治格局，创造了我国政党制度的崭新模式——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创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实施这一制度的专门机构——人民政协。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毛泽东同志对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关系进行了深入思考。1956年4月，毛泽东发表《论十大关系》指出：“究竟是一个党好，还是几个党好？现在看来，恐怕是几个党好。不但过去如此，而且将来也可以如此，就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中共八大正式确定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关系的原则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这一方针为我国政党制度的继续发展指明了正确方向。

新时期，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得到了继承和发展。中共十二大把共产党与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八个字，发展成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十六字方针；1989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制定了14号文件，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明确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1993年，基本政治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列入宪法，使之上升为国家意志；中共十五大、十六大又先后把坚持和完善这一基本政治制度纳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2024年2月28日，中共中央在5号文件中指出：“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同这种国体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同这种国体相适应的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一道，构成了我国政治制度的基本构架。

今年颁布实施的《意见》强调：“人民政协是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政协是落实基本政治制度的载体，没有基本政治制度，政协就失去存在的理论基础；而没有人民政协，基本政治制度便失去其重要的政治基础和组织依托。

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体现了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目标下，各党派团结合作的特点，强调以协商、合作代替竞争、冲突，将共产党领导和多党派合作有机结合，实现了集中统一领导与广泛政治参与的统一，国家稳定与社会进步的统一，充满活力与富有效率的统一，具有巨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

(三)人民政协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

人民政协作为近现代以来中国民主进程的产物，从诞生之日起就是新中国的重要民主形式，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最早政治形式。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5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人民政协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人民不仅在思想上政治上而且在组织上形成了坚强的团结，使统一战线组织与人民民主形式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及政治协商制度，就是为了建设一个人民当家作主、充分发扬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政协的民主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政协民主是党派民主，各党派的许多意见、主张能够通过政协这个渠道来表达。二是政协民主是界别民主，我国社会各界的民主权利通过政协来体现。三是政协民主是协商式民主，坚持平等议事、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原则，重在广开言路，倾听民声，集中民智，集思广益，通过提出意见建议的方式，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在协商讨论问题时，允许和鼓励发表各种意见，既听取和反映支持的、赞同的意见，也听取和反映批评的、反对的意见，既尊重多数人的共同主张，也照顾少数人的合理要求，各种意见都如实反映到决策机关去。政协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决策有重要影响，但又不具有法律上的制约力。四是政协民主是具有广泛性的民主，使我国民主的范围扩大到最大的范围。可以说，在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社会主义国家，没有政协这个各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协商国是、参政议政的场所，人民民主就缺了一块，就不完整。

当然，我们在强调民主的时候，往往会担心人民政协的作用发挥“过”了会不会成为权力机关，成为“两院制”。其实，我们党在政治制度设计时，就没有照搬西方的“三权鼎立”、“两院制”，国家政权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国家权力是统一的，国家权力机关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我们要努力把人民政协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发挥好，使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在我国政治体制中充分发挥作用，刚柔相济、相得益彰，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政治文明建设，发挥人民政协应有的作用。

二、从人民政协的职能和主题看人民政协的作用

政协干什么？团结和民主是政协的两大主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是政协的三大职能。

(一)关于三大职能

(1)政治协商。政协章程规定：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这是对政治协商的内容、形式和程序的纲要性的规定。

政治协商具有双向性，即，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可以通过会议同民主党派协商，另一方面，民主党派可以向中共提出书面建议进行协商。《意见》强调政治协商的程序化问题，有五个环节：一是党委定题；二是政协安排；三是党政通报；四是政协提议；五是党政反馈。

(2)民主监督。政协章程规定：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行监督。

民主监督要把握几个要点：第一，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党际关系，决定了民主监督只能是一种非权力监督。我国政党制度是：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这种关系决定了我国的多党合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政治基础，决定了民主党派在进行民主监督过程中，必须有助于加强和改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第二，民主监督作为一种非权力监督对于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具有重要意义。民主监督可以对执政党的执政方式进行有效的监督制约。20世纪50年代，邓小平同志就指出了民主监督对执政党——中国共产党的重要作用，因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能够对于我们党提供一种单靠党员所不容易提供的监督，能够发现我们工作中的一些我们所没有发现的错误和缺点，能够对于我们的工作作出有益的帮助”。第三，民主监督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实现。在我国，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不但通过选举自己的代表来行使权力，管理国家，还通过各种形式对国家权力的行使进行监督，以防止权力的滥用。

(3)参政议政。政协章程规定，参政议政是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意见》对如何推进政协的参政议政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创造条件；二是研究采纳；三是提供支持。参政议政不仅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职能的拓展和延伸，而且是对这两大职能的整合与升华。

(4)反映社情民意。全国政协最早提出加强反映社情民意工作是在1994年，2024年将“反映社情民意”写进政协章程。

(二)关于两大主题

政协工作千头万绪不离其宗，这就是贯穿了团结和民主这根红线。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50周年大会上，江泽民同志指出：“人民政协五十年不平凡的发展历程，可以归结为两大主题：团结和民主。”“这两方面工作做好了，政协工作就做出了成效”。胡锦涛同志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5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再次强调了人民政协“必须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为实现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而不懈努力”。

人民政协的性质决定了人民政协发挥作用，就是团结和民主。政协的民主，是不破坏团结的民主；政协的团结，是充分讲民主的团结。只有通过充分发扬民主，才能更好地维护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之间团结合作，更好地加强各个界别各个方面的广泛团结；只有实现紧密团结，发展民主才更有基础；只有发扬广泛民主，加强广泛团结才更有力量。因此，要把这两大主题贯穿于人民政协工作的各个方面、贯穿于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全过程，用团结民主来谋划政协的发展，用团结民主来拓展政协的空间，用团结民主来推进政协的工作。

三、从新时期政协工作的特点出发，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的作用

胡锦涛同志从战略高度强调了加强党对政协工作领导的重要性：一是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战略高度，二是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战略高度，三是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四是从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胜利发展的战略高度，强调要进一步提高对人民政协地位和作用的认识，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人民政协的领导，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重要作用。

在新时期、新阶段，人民政协不可替代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发挥人民政协在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中的作用。胡锦涛同志指出：“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是加强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过去，我们党运用“三大法宝”夺取政权；现在，统一战线仍然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人民政协仍然是我们党巩固政权的重要方面。这是因为，作为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通过人民政协把不同党派、不同团体、不同阶层、不同民族、不同信仰、不同所有制等各方面人士团结起来，从而为执政党广泛联系社会、增进政治共识奠定了重要的社会政治基础；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重要机构，通过人民政协实现各民主党派同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体现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从而使党的执政体制更加健全；作为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通过人民政协民主协商、求同存异，广开言路、集思广益，促进党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从而使党的执政方略更加完善。这种地位和作用是其他组织不能替代的。

提高党的执政能力，还体现在加强党对政协的领导上。主要是三个方面：一是发挥党委对政协的领导核心作用；二是发挥政协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三是发挥中共党员政协委员的模范作用。

二是发挥人民政协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意见》指出，人民政协的基本属性、主要职能、组织构成、工作原则和活动方式，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是完全一致的，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各项工作是紧密相连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作用。人民政协可以通过政治协商来推进和谐，通过民主监督来保障和谐，通过参政议政来促进和谐，从而发挥下情上达和上情下达的作用，保证党和政府的决策既能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又能兼顾社会各方面的合理要求，形成广泛共识，推动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人民政协为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界委员参政议政提供了畅通的民主渠道，可以更深入地联系群众、体察群众情绪、反映群众意愿；可以更积极地了解和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凝聚力量；可以更有力地增进了解、消除误解，协助党和政府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

三是发挥人民政协在建设民主政治中的作用。党中央的一系列重要决策，把人民政协围绕团结民主履行职能，纳入到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轨道，政治协商已经成为党和政府广集民智、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环节，人民政协已经成为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协作为发扬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有利于组织各方面人士共商国是，有利于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言献策，有利于形成融洽和谐、生动活泼的局面，是我国民主政治的一大优势，也是任何方面所不可取代的。

四是发挥人民政协在推进科学发展中的作用。人民政协要始终把促进科学发展作为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把动员和组织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言献策，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真正把人才资源优势转化为服务科学发展的优势。我们要继续按照党中央和中共上海市委对政协工作的要求，以科学发展观来精心选择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中一些具有综合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一是围绕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四个中心建设的选题；二是着眼于科教兴市、发展现代服务业、筹办世博会、可持续发展的选题。要围绕上海增强城市国际竞争力的目标，潜心调研、坦诚建言；三是注重于做“短腿”的选题。政协应当特别关注“短腿”现象，选准社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调研；四是立足以人为本、建设社会主义新郊区的选题。政协要时时注意体察社情民意，了解群众所思、所盼、所忧，注重保护群众利益，为全体人民在改革发展中得到更多实惠建言献策。

讲演者小传

蒋以任

1942年10月生，上海嘉定人，196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动力系燃气轮机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担任上海内燃机研究所技术员，上海柴油机厂工人、技术员、宣传科副科长、政治部副主任、副厂长兼设计科长，市机电一局党委副书记、书记，市汽车拖拉机公司党委书记，市经委副主任、主任，市工业党委副书记、书记，市外经贸委党委书记，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常务副市长。现任政协上海市委员会主席、党组书记。科技功底扎实，对经济管理深有造诣，出版有《探索与轨迹——上海工业改革与发展实践》等专著。

**第二篇：基本政治制度-2页**

“基本政治制度”一般是我国基本政治制度的特定用语，是包括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根据胡锦涛同志2024年7月1号《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表述）

中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与这种国体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这种国体相适应的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构成了中国政治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基本框架，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集中体现。[1]

详细论述

胡锦涛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是基本政治制度。”[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我国实行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长期革命和实践中，以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为指导，结合中国实际进行人民政权建设的经验总结，也是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政治制度。早在中共一大党纲中就明确规定：“党采取苏维埃的形式，把工农劳动者和士兵组织起来……”。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召开了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诞生了中国第一个民主政权。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之最高政权为全国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大会闭会的期间，全国苏维埃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政权机关。全苏代表大会是首次以国家形式出现的劳动人民的代表机关。1940年，毛泽东同志在总结内战和抗战以来政权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提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中国现在可以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直到乡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政府。”1949年，在作为临时宪法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肯定了新中国的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五四宪法”则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明确规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3]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又一基本政治制度。它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和统一战线学说与我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一大特点和优点。它的主要内容包括：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领导核心；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与中国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人民政协是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方面代表人士组成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其基本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4]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出发，结合中国特定斗争形式和政治主张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民主制度和政党制度。

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就探索建立各阶层各党派合作的“三三制”的政权形式。抗战结束前，中国共产党提出要废除国民党专制独裁，实行多党政治协商，建立民主联合政府。解放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纷纷把政治协商会议作为一种政治斗争的形式，要求召开政治协商会议，实行民主政治。1949年，中国共产党通过政治协商会议的形式建立起新政权，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政治斗争形式和政治主张，上升为一种新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基本政治制度。[5]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和统一战线学说与我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一大特色和优点。它的主要内容是：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领导核心；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与中国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人民政协是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方面代表人士组成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其基本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它是指我国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实行的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和区域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实行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负责制，分别主持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4]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在创造性地解决民族问题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在起草《共同纲领》时，毛泽东就提出，我们要搞统一的共和国而不是联邦制，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而不是民族自决，因为这样做对加强民族间的团结与合作是有利的。1949年9月29日通过的《共同纲领》就明确规定，“多民族聚居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从而把民族区域自治作为我国处理民族关系问题的制度选择。

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广大群众的民主权利，是中国共产党努力探索的一个大问题。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人民群众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国家事务。例如，毛泽东就特别注意人民来信，把它看作是人民实现民主权利和表达自己诉求的重要方式，他向各级党委发出指示，要求“必须重视人民的通信，要给人民来信以恰当的处理，满足群众的正当要求，要把这件事看成是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加强和人民联系的一种方法，不要采取掉以轻心置之不理的官僚主义的态度。”[5]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实行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依照宪法法律的规定行使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和区域自治权。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对于巩固和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共同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改革开放后，随着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发展，基层群众自治制度逐步建立起来。这种制度是我国基本政治制度的有机构成，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是人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最有效、最广泛的途径。[5]

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确立为我国民主政治的四项制度之一，把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作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重要内容，这是我们党的一个重大决策，是对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地位的重大提升。

这一重大决策，丰富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体系的基本内容，有利于更好地从整体上坚持和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点与优势。我国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指城乡居民群众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在城乡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在居住地范围内，依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直接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权利，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制度与实践。基层群众自治是人民当家作主最有效、最广泛的途径。十七大报告把我国的政治制度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三项制度，扩展为包括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在内的四项制度，把国家层面的民主制度与基层范畴的民主制度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使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体系的内容更为全面、更为丰富，结构更为完整，功能更为强大。这有利于不同类型和层次的民主制度发挥各自优势，有利于它们之间的衔接与互动，有利于进一步彰显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本质，使我国的政治制度更好地成为亿万人民群众参与并惠及亿万人民群众的制度。

这一重大决策，拓宽了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理论视野，有利于更好地把握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规律。我国的基本国情和社会制度决定了我们绝不能照搬西方的政治模式，必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一方面，人民通过他们选出的代表组成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另一方面，在基层建立健全群众自治组织和民主自治制度，群众的事情由群众自己依法去办，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奠定全面巩固的群众基础。把代表制民主与基层直接民主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各自的功能和整体优势，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大创造和一条重要规律。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地位的重大提升，反映了我们党对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规律把握得越来越科学，具体道路与框架规划得越来越符合实际。

这一重大决策，赋予了我国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建设新的历史使命，有利于我国人民群众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我们党要带领人民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必须加强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建设，保证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只有进一步搞好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建设，不断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完善民主管理制度，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十七大的这一重大决策，必将进一步焕发亿万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基层民主的积极性，进一步推动基层群众自治实践有机地汇入我国政治建设的总体进程，使人民群众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

**第三篇：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

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

河南鹤壁鹤山区中山中学李晋保

2024年7月1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构成的基本政治制度，----符合我国国情，顺应了时代潮流”。①一个根本、三个基本政治制度都属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但两者在内容、地位、作用等方面存在着很大不同。为了便于理解与掌握，下面就两者之间的区别简单加以介绍。

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国人民民主政权的组织形式，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结合我国的国情建立起来的，是同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相适应的。它是我国人民管理自己国家的组织形式，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为什么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呢？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直接体现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建立其他有关国家管理制度的基础。

基本政治制度：

1．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中国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实行的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和区域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实行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负责制，分别主持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②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在创造性地解决民族问题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在起草《共同纲领》时，毛泽东就提出，我们要搞统一的共和国而不是联邦制，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而不是民族自决，因为这样做对加强民族间的团结与合作是有利的。1949年9月29日通过的《共同纲领》就明确规定，“多民族聚居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从而把民族区域自治作为中国处理民族关系问题的制度选择。

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广大群众的民主权利，是中国共产党努力探索的一个大问题。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人民群众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国家事务。例如，毛泽东就特别注意人民来信，把它看作是人民实现民主权利和表达自己诉求的重要方式，他向各级党委发出指示，要求“必须重视人民的通信，要给人民来信以恰当的处理，满足群众的正当要求，要把这件事看成是共产党和人民

政府加强和人民联系的一种方法，不要采取掉以轻心置之不理的官僚主义的态度。”③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实行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依照宪法法律的规定行使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和区域自治权。

2．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又一基本政治制度。

早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就探索建立各阶层各党派合作的“三三制”的政权形式。抗战结束前，中国共产党提出要废除国民党专制独裁，实行多党政治协商，建立民主联合政府。解放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纷纷把政治协商会议作为一种政治斗争的形式，要求召开政治协商会议，实行民主政治。1949年，中国共产党通过政治协商会议的形式建立起新政权，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政治斗争形式和政治主张，上升为一种新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基本政治制度。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和统一战线学说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政治制度的一大特色和优点。它的主要内容是：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领导核心；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与中国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人民政协是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方面代表人士组成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其基本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3．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改革开放后，随着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发展，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逐步建立起来。这种制度是中国基本政治制度的有机构成，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是人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最有效、最广泛的途径。⑤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确立为中国民主政治的四项制度之一，把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作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重要内容，这是我们党的一个重大决策，是对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地位的重大提升。

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强调：“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以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为重点，拓宽范围和途径，丰富内容和形式，保障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这进一步丰富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体系的基本内容，有利于更好地从整体上坚持和发挥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点与优势。它拓宽了认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理论视野，有利于更好地把握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规律。中国的基该国情和社会制度决定了我们绝不能照搬西方的政治模式，必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一方面，人民通过他们选出的代表组成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另一方面，在基层建立健全群众自治组织和民主自治制度，群众的事情由群众自己依法去办，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奠定全面巩固的群众基础。把代表制民主与基层直接民主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各自的功能和整体优势，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大创造和一条重要规律。

总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对于巩固和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共同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资料

1．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资料来源《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共同纲领》、82年《宪法》

3．金民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创新实践的科学总结》

2024年7月

4． 李学举《我国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地位的重大提升》(求是2024)

5．资料来源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

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十七大报告(2024年)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十八大报告(2024年)

2024年3月26日星期三

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和

基本政治制度

河南鹤壁鹤山区中山中学李晋保

职务、职称：政教员、中教一级通讯地址：鹤壁市鹤山区中山中学邮编：458020

联系电话：\*\*\*

**第四篇：浅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基本内涵和主要内容**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学习中心：

学号：

姓名：

专业层次：

浅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基本

内涵和主要内容

[摘 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旗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旗帜，它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基础上产生的，是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有机结合的必然产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中国特有国情下形成并发展，它是在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下发展起来的一套切合时代的理论，它符合本国国情，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求，以科学社会主义为基本原理和基本原则，在原有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胆的理论创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社会主义愈发展, 民主也愈发展。要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自觉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必须在理论和实践的各方面作出进一步探究。在经济建设方面，大胆引进市场经济这一全新的概念，积极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将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两种手段有机结合起来，直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从而大大解放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生产力，这是在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里从未有的，也是当今时代面临的亟待解决的问题，这是一次大胆的理论创新，在实践中仍需不但总结经验，完善这一理论，并不时创新。

[关键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科学社会主义 民主政治 改革开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内涵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迄今为止人类社会民主政治形式的最高发展阶段。这是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

由社会主义本质所决定的。

在中国当代以及今后相当长的历史发展阶段和时期中的具体体现。如国体特色,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又如, 政体特色,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对它负责, 受它监督。”再如, 政党制度特色, 我国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即共产党是执政党, 各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作为不同社会主义劳动者和爱国群众的代表, 在承认共产党领导地位的前提下, 参与国家权力以及配置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利益的重大活动。我国的基层民主制度在实践中, 主要有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村民委员会为基本形式的村民自治制度、城镇居民委员会为基本形式的城镇居民民主管理制度等。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内涵,就是要围绕这些利益配置环节和内容,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 在人民当家做主的基础上,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实现社会安定, 形成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和睦、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形成的时代背景和理论基础

经典社会主义理论是马克思恩格斯在 19 世纪创立 ,并被他们称之为“现代社会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开始创立和形成的。十六大以来，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中国的社会发展既面临着历史机遇又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思想路线指引下，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强调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过程中，还必须注重“求真务实，开拓创新。”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内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基础上产生的。是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有机结合的必然产物，在当代中国，坚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

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

新中国成立后，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明确提出 “以苏为鉴”，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借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兴衰成败的历史经验，紧紧围绕 “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主题，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这样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创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沦，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适应当代世界和中国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准确把握时代特征，科学判断党所处的历史方位，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主题，集中全党智慧，明确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继承和发展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发展的重要思想。提出了科学发展观。总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和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最可宝贵的政治和精神财富。在当代中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

四、正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精髓的重要意义

深刻领会和全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精髓，对我们更好地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1]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2]邓小平选集

3、《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集》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继续教育学院

4、《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注意理论体系概论》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第五篇：人民政协有关知识**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

人民政协在新世纪新阶段的任务是：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在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事业、共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把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都团结起来，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为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为实现祖国完全统一，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而奋斗。

人民政协工作必须坚持的原则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开展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科学发展观、把促进发展作为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坚持把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人民政协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要支持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职能，把加强团结和发扬民主贯穿于政协工作的各个方面，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主要内容是：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各党派参加人民政协工作的共同事务，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以及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其它重要问题。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主要形式是有：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专题协商会，政协党组受党委委托召开的座谈会，秘书长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召开由政协各组成单位和各界代表人士参加的内部协商会议。

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的工作，参加政协的单位和个人遵守政协章程和执行政协决议的情况。

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主要形式有：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向党委和政府提出建议案；各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或有关报告；委员视察、委员提案、委员举报、大会发言、反映社神情民意以及其它形式提出批评和建议；参加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政协委员应邀担任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特约监督人员等。

由界别组成是人民政协组织的显著特色。要根据界别的特点和要求开展活动，充分调动各界别参政议政的积极性，认真探索发挥界别作用的方法途径。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研究并合理设置界别，扩大团结面，增强包容性。要通过界别渠道密切联系群众，努力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增进社会各阶层和不同利益群体的和谐。

政协委员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主体。要认真组织政协委员的学习和培训，促进政协委员提高自身素质，遵守政协章程，履行委员职责，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参加政协组织的会议和活动。要尊重和依法

保护政协委员的各项民主权利，为他们发挥作用提供方便。政协委员所在单位要支持其参加政协活动，保障其各项待遇不因参加政协活动而受到影响。

大力加强人民政协的机关建设。要重视政治理论学习，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弘扬与时俱进和改革创新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提高全局观念、服务意识和政策水平。要适应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要求，完善为政协履行职能服务的各项工作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要着眼于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事业的长远发展，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人民政协组织的干部队伍建设，配备好工作班子，加强干部选拔、交流和任用，加大干部培训工作、挂职锻炼的力度、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学识丰富、业务熟练的高素质政协工作干部队伍。

发挥政协组织中共党员和先锋模范作用。政协委员中的共产党员和政协机关中的共产党员，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努力提高自身修养和能力，积极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带头遵守政协章程，继承和发扬党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广交、深交党外朋友，努力成为合作共事的模范、发扬民主的模范、廉洁奉公的模范。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